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13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某，男，1982年12月19日出生于湖南省衡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系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山县

，暂住地湖南省衡山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11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审判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陈镇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罗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间，被告人罗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他人利用自己的银行账户可能进行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仍办理多张银行卡，并将银行卡、U盾、密码及手机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。其中，被告人罗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（账号：XXXXXXXXXXXXXXXX1871、XXXXXXXXXXXXXXXX2379）、中国建设银行（账号：XXXXXXXXXXXXXXXX6747）、中国工商银行（账号：XXXXXXXXXXXXXXXX9619）共计4张银行卡被用于收取、转移陈淑霞、曾嘉晨等人被网络诈骗资金共计人民币63万余元，该账户内进账总流水人民币200余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罗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陈淑霞、曾嘉晨等44名被害人的陈述，银行卡交易明细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立案决定书、到案经过、调取证据通知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罗某有坦白情节，又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罗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